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6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奕勛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157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173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奕勛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被告王奕勛所涉犯侮辱罪部分，由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737號另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奕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奕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攜帶充足資金，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冠偉達成調解，且已賠償完畢，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1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02 被告詐欺告訴人之犯罪利得原應沒收，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
03 達成調解，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
04 本院審易卷第35頁至第41頁），基於上開沒收規定之立法理
05 由係為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使犯罪利得償還被
06 害人優先於國家沒收，將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而不是由國家
07 終局享有，俾符合利得沒收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目的，
08 而本案情形，訴訟上之和解已滿足告訴人因犯罪所生對被告
09 之求償權，且達到利得沒收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功能，
10 實現利得沒收之目的，如逕予剝奪犯罪所得並宣告沒收、追
11 徵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害人雙重受償（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473條第1項規定，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檢察官應將沒收物
13 及追徵財產發還或給付權利人），無疑使被告居於重複受追
14 索之不利地位，更可能因國家之沒收或追徵致被告陷於無資
15 力，使被害人之民事請求難以實現，是為免有過苛之虞，爰
16 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18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涂穎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附錄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157號

被 告 王奕勳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奕勳明知酒店消費高昂，其並未攜帶充足資金，竟意圖得財產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5日凌晨4時許，至總裁會館有限公司（下稱總裁公司）進行消費，致總裁公司陷於錯誤，為其提供小姐坐檯費、包廂費、少爺小費、桌面菜等消費服務後，王奕勳即表示拒不付款，以此方式取得新臺幣（下同）2萬1,700元之消費利益。王奕勳得知總裁公司對店內事務另有管領權之副總張冠偉報警後，心生不滿，復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上開凌晨5時許警方到場後，在上開已開放而有特定多數人之包廂，向張冠偉辱稱：幹你娘、幹你娘等語，足以貶損張冠偉社會性評價。

二、案經張冠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王奕勳固坦認有僅帶3,000元至上開告訴人總裁公司進行消費，及對告訴人張冠偉辱稱「幹你娘」2次之事實，惟辯稱：伊當時有和另外一名朋友前去，該朋友表示會用信用卡付款，伊醉醒後發現朋友離開，伊說要回去拿錢被拒絕，伊會罵髒話是因為告訴人說伊亂摸小姐等語。經查，

質之被告是否傳喚其朋友，被告當庭表示拒絕，且亦自陳其於案發後均無返還上開欠款，被告辯稱當屬不能證明，自無從認定其無詐欺之不法意圖。反觀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述外，尚有提出消費憑證1紙為據，並有現場照片2張存卷可考，且衡被告所坦認之上開情節，自應認被告自始具有詐欺得利之不法意圖，並後續有詐欺得利及公然侮辱之犯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又被告辱稱2次「幹你娘」之行為，係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而於密切時、地所為，應論以接續1行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吳宜展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李昕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1 千元以下罰金。